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船舶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船舶所有人，包括船舶的登记所有人及本保险合同记载的光船承租人、管理人和经营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就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或专属经济区内由于发生污染物排放或泄漏的事故导致下列污染损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应承担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由于污染事故造成本船之外的受害方的财产的直接损失或损害，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由于污染事故造成环境损害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利润损失），以及为减少污染而实际采取或将要采取的合理恢复措施的费用。

（三）为防止被保险船舶面临污染物排放或泄漏后即将出现的危险局面而采取合理施救措施产生的费用。

（四）污染事故发生后任何人采取合理的防止或尽量减少污染损害的预防措施产生的费用，以及因采取这种措施而造成财产的进一步

损失或损害，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五）因服从政府或有关当局为防止或减轻污染发出的命令或指示而产生的费用或责任。

（六）被保险船舶与其他船舶发生碰撞造成的污染事故，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所有无法合理分开的连带责任，但限于本条第（一）款至第（五）款与船舶污染有关的责任和费用，且这种费用或责任以被保险人不能从被保险船舶投保的其它保险处得到赔偿的部分为限。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雇员、代理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战争、敌对行为、恐怖主义行为、内战、暴乱行为或异常、不可避免和不可抗拒性质的自然现象；

（三）水雷、鱼雷、炸弹、火箭、炮弹、爆炸品或其他类型的武器；

（四）任何核燃料、放射性制品、核废料、核装置或核武器的污染、辐射、泄漏、沾染等；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完全由于被保险人和受害方之外的第三方故意造成污染损害的行为；

(七)完全由于负责维护灯塔或其它助航设施的政府或其他当局在履行该职责时的疏忽或其它过错行为；

(八) 被保险船舶的故意排放。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但采取防止污染损害发生或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而引起的财产损失除外；

(二)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任何运费损失、租金损失、租约解除的损失、滞留损失、滞期费、船员工资等损失及相关的费用以及任何利息；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被保险船舶上的人员或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八) 任何船舶险或其它保险承保的责任和费用；

(九)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以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当污染损害完全或部分由于受害方故意或疏忽造成污染损害的作为或不作为所引起时，对船舶所有人依法可全部或部分地免除对该受害方所负的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特别提款权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赔偿限额以特别提款权计算的，保险费按投保日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或其它外币的换算比例转换为人民币或其它外币后计收；赔款金额按事故发生日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或其它外币的换算比例转换为人民币或其它外币后支付。特别提款权与人民币或其它外币的换算比例按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数据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

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合同订立前，被保险人应当将其知道的或者在通常业务中应当知道的有关影响保险人据以确定保险费率或者确定是否同意承保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不是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未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重要情况如实告知保险人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者要求相应增加保险费。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但是，未告知或者错误告知的重要情况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影响的除外。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分期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险费总额。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海事主管机构制定的各项安全航行规则制度，按期做好被保险船舶的管理、检验和修理，确保船舶的适航/适拖性，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船舶被光租，或所有权、船旗、管理人、经营人改变的，船舶尺度、吨位、船龄、船级、航行区域、船舶用途等情况变更的，或有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其他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收到保险人发出的有关采取防止或者减少损失的合理措施的特别通知的，应当按照保险人通知的要求处理。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害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如受害方直接向保险人提起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参加诉讼，并协助保险人提供相关资料。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保险人赔偿了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本不应赔偿的款项，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偿。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 （三）受害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四）事故报告、事故调查结论；
- （五）损失和费用清单（公估报告）；
- （六）船舶相关证书和记录；
- （七）被保险人与受害人所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文书；
-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受害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本条款第三条、第四条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进行赔偿；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承担的本条款第三、四条规定的赔偿金额之和累计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或者由于被保险人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

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果保险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被保险人向海事或相关部门签发了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证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的，保险人自申请之日起三个月后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对应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释义

【污染物】被保险船舶上的燃油、所载运的油类或有毒有害物质，及含有前述成分的混合物或合成物。

【燃油】指用于或拟用于船舶运行或推进的包括润滑油在内的任

何烃类矿物油，以及此类油的任何残余物。

【事故】指具有同一起源的、造成污染损害或造成引起此种损害的严重和紧迫威胁的一起事件或一系列事件。

【惩罚性赔偿】指法院判决的、在赔偿性赔款之外被保险人应当支付给受害方的赔款，其目的一般是为了惩罚和警告被保险人的恶意作为或不作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